

一支笔

小说精粹

黄色的郁金香

赵希方
编著

“无边落木萧萧下，
不尽长江滚滚来。”

(一)

花落花还开，
岁月走了却不再回来，
走你的漫漫长路，
学会接受，
学会放弃！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一支笔小说精粹

黄色的郁金香

(一)

赵希方 编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序

朋友是生命旅途中不可缺少的同路人，是心灵的姐妹。缺了他们，你走不出黑夜，因为心灵的孤独比形影相吊更可怕。泡在富贵的琼汁里，高朋满座，门庭若市，你也未必拥有一个真正的朋友，在患难头伸出援助之手，才是你真正的朋友。

“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花落花还开，岁月走了却不再回来，走你的漫漫长路，学会接受，学会放弃。



目 录

目

录

病	(1)
生存	(22)
后来	(25)
天空飘着梧桐叶	(39)
南湖的烟火	(60)
天和海的蓝,我和她的爱	(69)
列鸟	(74)
瓜子和咖啡	(78)
阿哆传说	(81)
在音乐舞台剧的日子里	(85)
邂逅爱情	(122)
爱,让我远离	(127)
女人	(139)
宝贝婶子	(142)
回流	(146)
血色黄昏	(150)
谣言制造者	(186)
公羊夜话	(191)
利益让爱情走开	(194)

风过玉碎	(203)
不会寄出的情书	(250)
大山坡上的鸽子窝	(265)
黄色的郁金香	(273)
是谁说迟了那句话	(277)
无人打搅	(279)
月子的最后五天	(286)
都市的诱惑	(291)
热茶一壶悠悠情	(296)
狗	(302)
一场游戏一场梦	(307)
半种心情	(311)
春天的一个早晨	(315)
交换	(319)
少年	(326)
平湖走风	(330)
老赵的周末	(341)
四 斤	(347)
出走	(362)
自行车	(384)

一支筆小說精粹





病

一

昨天回家以后，我发现自己病了。

先是头痛得厉害，接着四肢发冷，钻进被窝里浑身都往外冒虚汗。第二天一量体温，居然有四十度！看着我妈脸上的焦急和忧虑，我心里一阵阵地犯酸。我说，妈我对不起你，你儿子我没出息。妈妈用毛巾擦掉我脑门上的汗珠说，傻孩子，说什么傻话？你真是个傻小子。

我觉得在这个世界上还是我妈最了解我。真的，只用了三个字就给我二十多年来的全部人生作了一个彻底总结。我觉得自己真的是一个傻小子！

昨天躺在床上翻来覆去也睡不着，就叫上口香糖和瘦肉猪一起去我们学校后门的排挡喝酒。

口香糖和瘦肉猪是我的大学的死党，同一个校篮球队的。他们一边给我倒酒一边问我你丫是不是心情不好？我说叫你们来喝酒哪来那么多废话？口香糖说嘿嘿你小子还在想她吧？我说你他妈的给我闭嘴！

就在我一瓶接一瓶地朝肚子里灌啤酒的时候，老板提着

一篓螃蟹笑咪咪地问我们要不要来几只。我看着竹篓里那几只张牙舞爪的螃蟹,争先恐后地拼命想往外爬,却最终一次次地跌倒,只能无助地吐着白色的泡沫!我忽然一拍桌子直嚷,不要不要,你他妈的快拿走。老板被骂得莫名其妙,半天没缓过神来。

口香糖连忙说对不起对不起他喝醉了。我说我没醉。心里说你们懂个屁!我觉得自己就象那几只螃蟹,明明有一肚子话,面对你却一个字也说不出,空有一身硬壳,只能咧着嘴吐泡沫!

我说你们他妈的别吃了,去走走吧。口香糖说,那好我们去外滩看漂亮小妞。现在想想,当时我真不应该听那小子的馊主意去什么外滩!

滨江大道上半夜里还满是成双成对的情侣,个个勾肩搭背走得东倒西歪。我看见有一个背影真的象极了你,让一个穿银色紧身衣一头金毛的男人搂着腰。要不是他们一转眼就消失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我真想上去给那小白脸一拳!

我真不明白现今的女孩子究竟喜欢什么样的男人?象这种纯粹街边小混混的主,居然也能眠花宿柳。我都22岁了,恋爱记录却至今还是一片真空。瘦肉猪说,咱哥们好歹也算不差,为什么就是无人问津呢?

看着满街都是一张张洋溢着幸福的脸,就好像是一团团火烧得我的脑袋嗡嗡作响。我突然一把撕掉我胸前的衬衣,纽扣弹落了一地。

我对着黄浦江大叫一声。黑沉沉的江水,忽然就起了波涛,象是对我歇斯底里的叫喊的一种回应。





我不知道当时口香糖和瘦肉猪吃惊的嘴张得有多大，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停下脚步来看我，我根本不在乎。我只知道如果我不这么叫一下，说不定真的立刻就会象充过了气的篮球一样爆掉了！

接着老天爷就没头没脑地下起雨来。瘦肉猪和口香糖一边找地方躲雨一边拉着我要一起跑。

我说，急什么？你跑得再快，前面不也在下雨？

瘦肉猪和口香糖都摇摇头，看着我的眼神就象在看一个傻瓜。我也不去理他们，自顾自朝大雨里慢慢走去。我决定一个人就这么淋着雨走回家。瘦肉猪和口香糖还要来拉我，我说你们谁也不许跟着我，谁跟着我我揍谁！

人在淋雨的时候，思绪仿佛会自己找个地方躲起来。当时我真的一点没有想你，脑子里空空荡荡的，象被这雨水洗了一遍似的。我觉得这是我这几个月以来心里面最最平静的时候。

雨水爬过发梢，爬过脸颊，爬过胸膛。我忽然拉开嗓子就唱：

我没那种命啊！轮也不会轮到我。她像个天仙/她太美了/我那么平凡/我开不了口/心里面晓得/追她的结果/幸运的/不是我/我没那种命啊，轮也不会轮到我……

我从人行道走到马路中央，身旁不时有急驶而过的车辆，溅了我一身的泥水。

我在雨中走着，叫着，唱着，感觉自己就象一匹在荒漠嚎叫的独狼。

等我走到家的时候，雨已经停了，我身上也早已经干透

了。我一躺到床上,头就开始拼命痛起来了。

二

我的床现在就对着窗口,不用抬头也能看见此时屋外的景色。也许是昨晚的那一场大雨,冲散了所有的阴霾,今天终于有一个入秋以来难得的好天气。湛蓝的天空中飘浮着一朵朵洁白的云。

我从小就喜欢这样一个人静静地看着天,有时候胡思乱想,有时候什么也不想。妈妈只要一看见我发呆的样子,总是笑着说我是个傻小子。我说我的确是个傻小子啊!

认识我的哥们都知道我一喝酒就容易脸红。这倒没错,哪怕只喝上一滴,我一张脸也立刻会红得象块猪肝。然而很少有人知道,我一看见女孩子也会脸红,而且从脸上一直红到脚底。

说出来真没人相信,象我这么一个魁梧结实的大个子,居然看见女孩还害羞!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反正我一看见有女孩子迎面走来就尽量远远地避开。

大家都说我这人太沉默。我只是觉得有些话大家都明白,不需要说;有些话说了也没用,还不如不说。何况一个人说话的时间多了,思考的时间就少了。所以除了瘦肉猪和口香糖以及篮球队的几个队友,在学校里我就没什么别的好朋友了。

我觉得自己真的平凡极了,如果一定要说有什么特长,想想也就是打篮球了。





倒不是因为我的球技有多么高超，也不是因为我有那么喜欢篮球这玩意儿。说心里话，这么多年我的全部业余时间就是篮球篮球，甚至让我有点厌烦了。

我始终没有放弃篮球是因为在比赛的时候，女孩们的目光会追随着我。

虽然我知道她们追随的其实仅仅是赛场上的那股力量和结实的肌肉，并不是穿三十六号球衣的这个我，但我不介意。

其实我内心是非常渴望女孩子的目光的。不仅我，相信每个男孩子都有类似的虚荣，只是很少有人敢承认。也只有在这个时候，我才不觉得害羞，女孩们的欢呼和尖叫声能象潮汐一样一波一波地推着我可以有无穷的力量向前冲。

从小学到大学，我大大小小参加过的比赛不计其数，但是恐怕我一辈子也忘不了的还是那一场球。那也许是我表现最糟糕的一次；也是在那一天，我第一次见到了你。

那次是我们系和留学生进行的一场友谊比赛。对方居然有一半是人高马大的黑人！就我将近一米八五的个头，站在他们跟前还是显得有点不起眼。看来这是一场几乎不用比试就胜负已定的比赛。

为了鼓舞士气，套句一些电视体育评论员老挂在嘴边的话，就是要赛出水平赛出风格，我们系里特意从外语系挑选了几个女生，临时组织了一支拉拉队。

这几个女孩特疯，一会扯开嗓子叫着我们每个队员的名字替我们加油，一会叽里呱啦地对着洋鬼子喊几句洋文。虽然我听不太懂，但从她们疯疯癫癫的表情也能猜出个大概

来。

然而有一个高高瘦瘦的女孩却不一样，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时而探头关注一下比赛，时而挥挥手里的彩带，时而因为一个好球而轻轻地鼓掌。

对，那就是你。

看来荷尔蒙的作用确实是无法估量的。上半场结束时我们居然还以两分的优势领先，这不能不说是个奇迹！我们一走下赛场，拉拉队员们就拿着矿泉水蝴蝶一样地围拢上来，到处都是她们喊喊喳喳的笑声。

口香糖之所以叫口香糖顾名思义就是嘴甜，一遇见女孩子嘴巴自然而然就象涂了一层蜜糖。

这次能一下子同时跟这么多外语系的女生近距离接触，用他的话说是走过路过绝对不能错过。

早就吹得口沫横飞，仿佛整个上半场全靠这家伙一个人给扛下来的。

瘦肉猪平时嬉皮笑脸，一有比赛劲头比谁都足，对胜负看得也重，一下场就独自一人坐到一边，闭目养神。

我今天本来就有点感冒，经过剧烈运动后，出了一身的臭汗，在隆起的肌肉之间流成了一道道河。我看着蒸发的汗水形成了一股股白色的烟，袅袅地围绕自己，心里有说不出的满足。

这时候你走了过来，微笑着递给我一块手绢。

我一楞。你向我眨眨眼，把手绢塞到我的手里。我红着脸，慌里慌张地赶紧擦汗，洁白的手绢上立刻黑乎乎地脏了一片，我的脸于是更红了，引得你噗嗤一下笑出声来。

一支
筆
小
說
精
粹





你笑的时候会不自禁地侧过头去，伸手捂住嘴，只露出弯弯的眉和眼，以及微微皱起的鼻子。

看着你的笑容，我几乎连手脚也不知道该往哪里放才好。我只能呵呵地傻笑几声，心里忽然生起一股模模糊糊的感觉来。

我偷偷地把眼光瞟向你，你身上穿着一件及踝的长裙，颜色很素；脚上穿一双平跟的鞋子，但仍然显得很高挑；一头乌黑的长发随意地披在肩上，有几绺发丝不经意地散落到额前，被你轻轻地拢到了耳后。

说实话以前我一直顶讨厌樱木花道那种哗众取宠的作风，但那一瞬间我忽然有股冲动，想把自己的一头板刷立刻给染成红色，好牵住你的目光……

下半场刚开始，我就象一只冲下山的猛虎，从块头最大的那个黑人手中抢到皮球，迅速带到前场，一个三步上篮，皮球应声入网！整个动作一气呵成，流畅无比。等我站稳身子，发现赛场上每个人都满脸惊愕的表情望着我。

整个操场起先一片寂静，突然哄地一声爆发出雷鸣般的笑声。瘦肉猪跑过来推了我一把说，你他妈干什么呢？这边是咱们自己的篮筐！有病啊你？我当时就傻了，说，这两分算吗？瘦肉猪这回连理都懒得理我，从我手里夺过皮球就走。

我茫然地去看口香糖，口香糖说，现在平啦！我心里又急又恨，拼命地跺脚，好象要踩出个地缝好让我能一头钻进去。

我想从人群中找你，却发现每个人的脸在哈哈大笑时都

几乎成了一个模样。那几个有点人来疯的女孩更是笑得稀里哗啦,然后我就看见了 you 飘拂的黑发,在炙烈的阳光下显得有些眩目。

你左手遮着嘴,露出弯弯的眉和眼,以及微微皱起的鼻子……

随后的比赛我就仿佛是在这种浑浑噩噩的状态中梦游着。直到后来自己究竟是什么时候被教练换下场的,这场比赛结果到底是输是赢,也想不起来了。

然而这一个掩嘴而笑的动作伴着你的眉目,伴着你的黑发,伴着我在这场比赛中糟糕透顶的表现一直深深刻进了我的记忆里。

三

如果想要刻意去留意一个人,她就好像随时都会突然出现在视野里。

从此我就总可以在校园里见到你。在餐厅,在礼堂,在图书馆,在操场,在林荫小径……

仿佛到处都有你的黑发飘扬的轨迹。

凡有你出现的地方,其他人在我看来都定格成了一个虚像,和一棵树,一座假山,一张凳子没什么分别。整个校园里唯一生动的风景就是你的一举一动,一笑一颦。我恨不能把自己的一双眼睛寄生在你的背上。

自从那次比赛以后口香糖有事没事就往外语系蹭,常常是一整天连个人影也找不着。一次瘦肉猪问他你小子到底





看上哪个了？口香糖神秘兮兮地笑笑说，这个问题很难。

我装着不经意的样子说，我觉得那个长头发的不错。你还有印象吗？其实这句话迹近于废话，这家伙天生对每一个女孩无论美丑都有过目不忘的本领。口香糖点点头说，我也注意了，很有气质。不过她太文静，我们不合适……嘿嘿你小子是不是……？我说去你的，别瞎说。

男生觉得一个女生美丽与否多半需要从别人的品评及承认中才能得以确定的。也许美丽本身就只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如果人人都异口同声地夸赞一个女生，她就被定义成了美丽。尤其自己爱慕的对象一旦从旁人的口中得到认同，便会越发爱得义无反顾。

于是我拼命收集有关你的一切信息，然而又小心翼翼地不敢让别人发现。这期间我仿佛小孩子一样会兴奋得彻夜难眠。

我终于知道了你的名字，冬妮。

同时知道了你是眼镜蛇的女朋友。

眼镜蛇是校学生会的红人，文学社的才子，脑袋上的各种头衔多得就象蜈蚣的脚趾头。我对自己说才子配佳人，呵呵，不错。心底却象有个正在翻江倒海的哪叱。

你所在的那栋寝室楼极具特色。底层是小卖部兼门房，二三层是男寝，四五六层是女寝。

男生们颇具创意地把各自刚洗完的内衣裤象联合国总部前的国旗一样高高悬挂在最靠近楼梯口的走廊上，仿佛列队欢迎每天从这里上上下下的女生们。

在三楼通向四楼的过道则被金属栏杆一圈一圈围得象

动物园的笼子,反而使人生出窥探的欲望,只差没树一块:欢迎参观请勿动手之类的牌子了。更叫人啼笑皆非的是小卖部最显眼的墙上赫然安装着一台安全套自动发售机!门房的老太太手里更是随时都叮叮当地晃着一大把以备兑换的硬币。都说大学是个小社会,一点没错,象这种莫名其妙的事情如今在社会中倒真随处可见。

你寝室的窗口正对着篮球操场,于是我每天夜里都会去那里练上几个小时的球。

你每天都有去图书馆自习的习惯,而且准时会在9点回来。眼镜蛇几乎每次都来送你,你们两会手挽手从操场前经过。这时候我都会拼命地投篮,以免让你发觉我在看你。可我总还是忍不住偷偷地要看你,结果球常常是投得不知所踪,好几次险些找不着了。

我不知道那段日子天空里是不是有月亮,反正我是没看见。你走过时,晚风伸出手托住你漆黑的长发和洁白的长裙,那条从篮球场通往寝室楼大门的弯弯曲曲的小路,刹时变得明亮起来。

眼镜蛇走在你身边,看上去比你还要矮了一截。走路时摇摇晃晃地迈着两条罗圈腿,仿佛随时都会跌倒。鼻梁上的眼镜随着颠簸的步子跳跃着。这家伙偏偏还喜欢搭着你的肩膀,活象一只吊在树上荡秋千的猴子。

每当这时,我就觉得胃里有股酸酸的液体在涌动,唯一想做的事情就是咧开嘴笑。却不知道是该笑他还是笑我自己抑或是笑这一整个世界。

然后我痴痴地看着你的窗帘映出的灯光亮了,暗了,熄





了。我才拾起皮球，拾起满脑子的幻想，回去睡觉。

读大学而不经历一次恋爱，这种缺憾相当于没有拿到毕业证书。我对自己说象我这样暗恋一把，也算选修过了这门课程，好给自己一个交代。

我曾经也想过给你打电话，念着你的号码，又怕自己会紧张得说不出话，种种情景种种对白在我的脑海里酝酿了无数遍，象个不合格的演员，没等最终成型就被导演否决掉了。

有一次我甚至事先把要说的话统统都写到纸上，结果拿起电话才发现那张本已皱得不成模样的纸，竟被手心的汗水浸透了，连一个字也看不见了。我努力想回忆出纸上的内容，结果等到清晨的时候，仅仅是在脚边多了一堆烟蒂。

我一边捶着自己的脑袋骂自己没用，一边对自己说算了，你不是属于我的。只要你觉得开心，就已经是我极大的满足了。

暗恋的好处之一就是可以一直地恋下去，无须担心被拒绝的尴尬，也不必害怕分离的痛楚。

如果不是那件事情的发生，我想我大概可以一直这么就在我自己小小的幸福中继续满足着。

四

我的头现在很痛，伸手摸了摸前额，冰凉的手指与滚烫的额头形成了强烈的温差。我想这次我真的病了，而且病得不轻啊。

我知道自己是为什么生的病，人在最空虚的时候，疾病

往往也容易趁虚而入。我也知道这是一场早晚注定要生下的病,就象那件事早晚注定要发生一样。

我们学校后门聚集了一个又一个大大小小的夜排挡。每到夜晚,灯火通明,形形色色的叫卖声,叮叮当当的炒菜声,吆五喝六划拳声,把整条马路渲染得热闹非凡。

当代大学生们苦于走出国门吃一份意大利空心粉的愿望难以实现,因此只能退而求其次,走出校门吃一碗重油炒面,也算聊以自慰。因此这些排挡的火爆场面同学校餐厅的冷冷清清形成了鲜明的反差,老板们更是笑得油光满面。我常常怀疑,他们用来炒菜的油会不会就是从自己的脸上直接挤下来的。

老板们的笑是有道理的。他们接待了一届又一届的莘莘学子,没等看见我们这些中国的未来一个个成为跨世纪的人才,他们自己先一个个发了跨世纪的横财。

那天晚上有比赛。我和口香糖,瘦肉猪赛后又一起去喝酒。

口香糖往四面环顾一圈说,哟,糟了!眼镜蛇也在。然后不怀好意朝我嘿嘿一笑。

我看见身后一张桌子上正是眼镜蛇和另外几个家伙在频频碰杯。眼镜蛇在学校里颇有势力,无论走到哪里,总有一大帮子马屁精屁颠屁颠地跟着。我说,关我什么事?

口香糖伸过脸来说,你每天晚上抱着球去哪儿?我吓了一跳,支吾着说,我……我去练球啊。

口香糖说算了吧,你小子天天跑人窗口底下偷窥,以为我不知道?说着从怀里掏出一个军用望远镜,在我面前晃了

